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補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淑惠

訴訟代理人　徐聖弦

上列原告與被告柯宇軒間請求履行和解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5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雯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朱烈稽